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朱梅红女士简历附后。

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蒋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田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朱梅红女士简历

朱梅红：女，汉族，中国籍，49岁，大学学历。1997年先后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及行政部，201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梅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梅红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朱梅红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